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0,746,3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48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0,740,3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47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(3)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90,74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关于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90,74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关于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90,74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
同意 190,740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关于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90,74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 190,74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议案；

同意 190,74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；

同意 190,74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；

同意 190,746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